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于会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扬州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向扬州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为公司红黄光项目的扩产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修改是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子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4日